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口蹄疫 A 型病毒磁微粒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¹，生产厂为（厂名） 禾旭（郑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南三环南、经开第十六大街东（路畅科技郑州工业园）3 号楼 5 层。（产品名称 1） 口蹄疫 A 型病毒磁微粒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口蹄疫 A 型病毒磁微粒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口蹄疫 A 型病毒磁微粒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口蹄疫病毒 0 型磁微粒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生产厂为（厂名） 禾旭（郑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南三环南、经开第十六大街东（路畅科技郑州工业园）3 号楼 5 层。（产品名称 2） 口蹄疫病毒 0 型磁微粒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口蹄疫病毒 0 型磁微粒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口蹄疫病毒 0 型磁微粒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 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蛋白磁微粒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生产厂为（厂名） 禾旭（郑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南三环南、经开第十六大街东（路畅科技郑州工业园）3 号楼 5 层。（产品名称 3） 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蛋白磁微粒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 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蛋白磁微粒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 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蛋白磁微粒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 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生产厂为（厂名） 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牡丹大道西 N3 号。

(产品名称 4) 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4) 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4) 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化学发光抗体检测组分、反应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禾旭（郑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